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细则》规定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者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布,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日常信息披露由财务总监负责,相关部门应给予充分的协助。财务总监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筹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报送工作;
- (三) 负责与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联系,反馈主办券商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四) 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形成书面报告;
- (五) 财务总监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七) 负责起草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流程等文件；

(八)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九)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财务总监负责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财务总监的任职及职业经历按照规定进行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 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

财务总监处会同财务与资金管理部制订出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主办券商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初稿。

(二) 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

财务总监处对信息披露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财务总监处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三) 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以不可修改的电子文档格式送达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八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期限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个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同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相关文件的送达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2. 审计报告（如适用）；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计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应当按照《细则》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

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可参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若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其他应该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一）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二）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

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施行，在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UTOPARTS